勐海县县本级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云信立审字[2021]第300号

项目名称：勐海中学联合办学协议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主管部门：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评价机构：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1年11月30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1

（一）项目概况.....1

（二）项目绩效目标.....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6

（一）绩效评价目的.....6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7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8

（四）证据收集方法.....9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10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10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10

（一）绩效分析.....10

（二）评价结论.....16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19

（一）存在的问题.....19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20

五、其他.....21

勐海中学联合办学协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按照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勐海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海财会监绩字〔2021〕2号）、《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2022年度财政评价的通知》（海财会监绩字〔2021〕35号）的要求，2021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受勐海县财政局委托，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勐海中学联合办学协议经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现将评价过程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决定》、《云南省省级民办教育机构设置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云南省民办教育机构管理办法》、《云南教育现代化2035》、《加快推进云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云南长河教育投资集团在充分调研、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运行模式，增强办学活力，发挥市场机制，充分依托云南长河教育投资集团教育资源，拟申请成立勐海中学，通过“集团化办学、校区化管理、学区

化协同”的方式提供高水平、专业化、精细化的办学服务，提升勐海县教育竞争力，加快勐海县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

2.项目实施情况

（1）根据提供的由勐海县人民政府、云南长河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三方于2020年7月1日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书》。勐海县人民政府、云南长河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三方合作办学，组建学校理事会。理事会由7人组成，理事长由云南长河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担任并任学校法定代表人，理事会为学校的最高权力机构。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日常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并接受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及考核。

三方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勐海县人民政府：

①根据办学规模按照云南省中小学设施设备标准等现行相关标准进行校舍建设、学校文化建设、配备对应的设施设备，以满足学校的教育教学需求。

②积极支持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依法维护和保障合作方合法权益。为学校有效开展教育教学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服务。

③合作办学期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根据公费生的比例，按当年国家关于高中教师师生比配备相应公办教

师或参照当地本级在编在岗教师收入情况，提供相应财政保障（含管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

④同意学校建立教师退出机制，由云南长河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对全校教师进行系统化的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公办教师由县教育体育局处置和负责新教师补充。考核标准及方案另行拟定。

⑤负责向州招生委员会争取生源。

云南长河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发挥自己的体制优势，配备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学科骨干。负责提供学校管理及教学管理骨干每年不少于15名（含丙方推荐的校长、副校长），语、数、外每学科2人，政、史、地、理、化、生等学科各1人。

②负责学校财务工作，并提供学校发展资金。负责筹集办学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为学校管理干部、教师和团队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具体后续细化）。

③按照国家和云南相关师生比配备教师。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非编教师提供“五险一金”和福利。可对专任教师进行绩效奖励，并为专任教师绩效奖励筹备保障资金，奖金额度最高不超过同类公办教师年工资收入的30%。

④享有对学校校舍、土地、设备、仪器等资产的使用权，履行设施设备的维修、升级换代责任，保证其正常使用，但不享

有处置权（包括出租、转租、转让、抵押、另作他用等），合作协议期满后保证全部无偿、完好交归勐海县人民政府。

⑤高度重视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安全工作机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购买学平险、校方责任险、财产保险等。加强对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负责妥善处置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发生的师生员工安全事故。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

①负责从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选派担任校长1人、副校长2人。管理人员工资及绩效分别发放。

②确保在勐海中学植入民大附中办学理念、办学思想、管理理念，与合作方共同实现办学目标。

③派出的校长依法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等各项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并在学校管理、教研教学、教师招聘培训、教辅资料等方面与云南民大附中实现共享。

④派出的校长认真落实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接受监督考核。

⑤不承担学校民事行为主体责任。

（2）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为勐海县教育体育局。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资金3 000 000.00元，支出资金3 000 000.00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根据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云南长河教育集团、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联合办学首年合作工作经费的通知》（海政办拨〔2020〕114号）、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勐海中学联合办学协议经费的通知》（海财教字[2020]183号）文件，安排项目资金3 000 000.00元。

经核实，勐海县教育体育局于2020年9月27日收到项目资金3 000 000.00元，当天已全额拨付（其中：拨付云南长河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 000 000.00元、拨付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2 000 000.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总体目标为：勐海县政府引入云南长河教育集团的办学优势资源及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云南省一级高完中)的办学理念管理思想，办好勐海中学。同时，以点带面促进县级师资培训，教学研究，课堂改革不断优化和发展。以勐海中学的教育改革作为全县教育改革发展的探索与实践基地之一，促进全县的教育事业发展。项目已设定了绩效指标，但存在指标设定较不完整的情况，项目根据批准实施资料以及实施情况，归纳绩效目标为：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1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完成情况	招生完成率	计划每年招收20个教学班，1000人。
2				公费学位率	公费学位占总学位比例100%。
3				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完成4个规划，为教育布局规划、教体事业“十四五”规划、勐海县教育十年规划、勐海县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4				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为县内的管理人员、专任教师、教研员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培训；为全县进行每年3次学校文化建设的专题培训。
5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完成情况	教师外出学习完成情况	学校的教师分批次、分学科到民大附中等名校学习，每年不少于4次。
6				团队指导交流完成情况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确保每年派出管理团队、骨干教师团队到学校进行指导交流每年不少于4批次。
7				教师配置完成情况	负责提供学校管理及教学管理骨干每年不少于15名，语、数、外每学科2人，整、史、地、理、化、生等学科各一人。
8				校长监督考核完成情况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接受监督考核。
9				教师监督考核完成情况	学校每年对教师实行系统化考核。
10				理事会成立完成情况	组建学校理事会，由7人组成。
11				监事会成立完成情况	学校成立监事会，设监事5人。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完成规划编制及时情况	2020年9月30日完成规划编制。
13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情况	
14	效果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15				社会效益	
16				生态效益	
17				可持续性影响	
18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了解掌

握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项目在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实施完成、取得成效及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促进相关单位及部门进一步完善项目决策程序、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创新机制、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前期准备

（1）根据评价项目确定评价组组成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学习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法规文件；

（2）到项目主管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进行项目评价前调查。根据了解的单位概况和收集到的主要资料，与项目承担单位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并报县财政局批准。

2.实施阶段

（1）查阅、复核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汇总、分析相关数据。

（2）对项目进行实地查验，发放调查问卷等，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3）根据对项目资料及项目现场的核实，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进行评价分析，结合项目资料报送情况完成项目现场评价工作及绩效指标评分。

3.报告撰写和提交

（1）汇总、分析相关评价情况及数据，总结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被评价单位核实确认，并提交委托单位审核。

（2）根据审核意见和回复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绩效评价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标准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制定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系统性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的评价指标分为四级，满分100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以及资料报送考核指标5项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0%、40%、20%、5%。在此基础上将其分为11项二级指标、20项三级指标、48项四级指标，对项目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管理）、产出（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果（项目效益）以

及资料提供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详见《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绩效标准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

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

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4.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其他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过程中，通过了解被评价单位对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项目的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本项目绩效情况。

（四）证据收集方法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收集资料、检查记录或文件、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抽查、查看会计资料及原始凭证、对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勘察、对受益对象进行访谈并发放调查问卷等证据收集方法。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绩效评价设计过程实施绩效评价，由勐海县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勐海县教育体育局有关人员配合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分析被评价单位报送的绩效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抽查、实地勘察和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效益等方面找出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为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该项目决策与管理制度、改进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参考。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勐海中学是2020年12月10日经勐海县民政局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于2020年9月6日开学，进行第一届招生，目前尚未参加高考，不能对教学质量、上线率等指标进行考核。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

（1）项目立项

项目根据勐海县人民政府、云南长河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三方于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书》实施。

项目的实施以引入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的教育理念引领学校发展，以良好的机制助推学校发展，以优质的课程特色发展，以多元的评价创新发展，以科学的管理内涵发展，以精良的师资保障发展。运用长河教育投资集团的优势，对学校智慧校园建设进行整体规划和设计，使之适应新时代、新高考的要求。对学校文化进行整体规划和设计，将“民大附中”的办学理念、办学特色、精神文化、行为文化等植入合作学校，实现文化内生；对学校从校长选派、师资招聘选拔、学校管理、发展规划、教学教研、教师培养、学生培养、办学水平综合评估、质量监测与提升、升等晋级、课题研究、校本课程规划建设等软件建设方面提供系统的方法。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符合党委、政府的工作目标。但绩效指标设立存在不完整的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做了调整。

（2）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勐海县政府引入云南长河教育集团的办学优势资源及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云南省一级高完中)的办学理念管理思想，办好勐海中学。同时，以点带面促进县级师资培训，教学研究，课堂改革不断优化和发展。以勐海中学的教育改革作为全县教育改革发展的探索与实践基地之一，促进全县的教育事业发展。

（3）资金投入

根据提供的《项目申报表》，项目预算资金4 000 000.00元，符合《联合办学协议书》约定应支付的合作办学费用。.

2.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以及绩效管理。

（1）资金管理

根据提供的《项目申报表》，项目预算资金4 000 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共收到财政拨款资金3 000 000.00元，到位资金与项目概算投资相比，资金到位率为75.00%。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付财政拨款资金3 000 000.00元，实际支出资金与到位资金相比，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00%。

经进一步核实，资金支付审批程序规范，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对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按照现行的国家建设管理和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遵照执行相应法律、法规、制度。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设定、申报、自评工作，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仍然存在未针对评价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未完全按照规定合同配置相关人员。

（3）绩效管理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财政局要求填列了《勐海县本级项目预算绩效跟踪表》以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评，但仍然存在未按照要求撰写项目绩效自评审核报告的情况。根据提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得分75.00分。

3.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

（1）产出数量

根据提供的《联合办学协议书》，项目计划完成工作以及工作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①项目预计招生1000人，实际招生364人；

②项目公费学位率100%，实际公费学位率100%；

③计划完成教育布局规划、教体事业“十四五”规划、勐海县教育十年规划、勐海县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规划4项工作，实际完成了教体事业“十四五”规划和勐海县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规划2项工作；

④计划完成县内的管理人员、专任教师、教研员不少于4次培训，为全县进行每年3次学校文化建设的专题培训；实际完成了2020-2021学年新学期教师岗前培训、马恩云校长参与勐海县“七个一工程”系列讲座、勐海县2021年英语中考备考交流研讨会材、勐海中学关于举办2020年中小学学校管理培训4次培

训；

⑤计划安排学校的教师分批次、分学科到民大附中等名校学习，每年不少于4次；实际安排了2021年勐海中学教师赴民大附中学习交流以及现场参与、观摩2021年4月民大附中举办莲花讲堂活动 .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每年派出管理团队、骨干教师团队到学校进行指导交流不少于4次；实际组织了民大附中心理辅导工作经验交流会、民大附中李兴富校长“走进勐海中学”师资问题调研共2次交流活动。

⑦负责提供学校管理及教学管理骨干每年不少于15名，语、数、外每学科2人，政、史、地、理、化、生等学科各一人；实际安排骨干教师（含校长、副校长）14人，其余学科老师已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了安排。

⑧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接受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及考核；经核实，教育局尚未对学校校长进行考核。

⑨学校计划每年对教师实行系统化考核；经核实，学校已对骨干教师进行了考核。

⑩完成学校理事会的组建；经核实，学校已组建理事会。

⑪完成学校监事会的组建；经核实，学校已组建监事会。

（2）产出时效

根据提供的《联合办学协议书》，学校计划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教育布局规划，勐海县教育、体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勐海县教育十年规划，勐海县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的编制。但实际完成了勐海县教育、体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和勐海县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初稿）的编制，编制时间分别为2021年2月和2020年10月，未按计划时间完成规划编制。

（3）产出成本

勐海县教育体育局已及时拨付勐海中学联合办学协议经费，费用支付符合《联合办学协议书》约定。

4.效果情况分析

本项目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4个方面。

（1）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省、州、县相关规划要求和精神，优化了教育发展环境，满足了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新要求，把最好的资源配置到教育领域，推动教育走优质均衡、创新发展之路，加快探索具有勐海优势特色的教育发展新方向，大力提高了学校办学水平，提升了对勐海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增强了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2）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勐海县基础教育公平且有质量地发展，实现了勐海县政府对勐海县高中阶段90%以上入学率的“兜底”要

求。勐海县委、县人民政府高位决策，通过引入“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名校品牌，联手云南长河教育集团，发挥“名校+教育集团”的优势，组成教育共同体，实现“1+1＞2”的品牌辐射效应，以勐海中学的教育改革作为全县教育改革发展的探索与实践基地之一，有助于提高全县教育质量、促进全县的教育事业发展。

（3）可持续性影响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根据提供的《联合办学协议书》，三方约定合作期限为18年（2020年8月1日至2038年7月31日），协议对合作期间办学目标等做了长远规划和设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长期、持续推动勐海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4）受益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采用问卷调查和访谈方式，对项目实施地直接受益对象学校学生满意度进行了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711份，收回有效调查问卷711份，有效问卷709份。根据调查问卷及访谈结果分析，对勐海中学“非常满意”的278份、“满意”的383份、“一般”的48份、“不满意”的0份。经统计项目受益对象综合满意度为89.19%。

（二）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依据项目绩效评价计分方法，项目满分100分，经评价组评价打分，项目综合得分80.14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00	93.33%
过程	20	17.05	85.25%
产出	40	24.09	60.23%
效果	20	20.00	100.00%
资料提供	5	5.00	100.00%
合计	100	80.14	80.14%

2.综合评价结论

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项目的实施符合勐海县“十三五”发展规划以及勐海县委、县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并设立了项目总体目标及分类指标，按财经法规及资金预算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及财务监管职责。学校开办期间，制定了《学校突发安全事故预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预案》以及《学校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有效的维护了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处理学校突发安全事故以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工作；通过反复不断实地走访的方式，开展学校控辍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通过不断努力在2020-2021学年州统测中，取得了文理科均列全州第五名的

优异成绩等。但仍然存在项目指标设置不明细、不量化，未完成绩效目标明确的的各项工作任务等问题。

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综上评价，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项目制定绩效目标18项，其中：已达标/已完成目标10项；未达标/未完成8项，具体评价情况为：

序号	绩效指标	指标值	完成/达标情况	结论
1	招生完成率	计划每年招收20个教学班，1000人。	预计招生1000人，实际招生364人。	未完成
2	公费学位率	公费学位占总学位比例100%。		已完成
3	规划编制完成情况	完成4个规划，为教育布局规划、教体事业“十四五”规划、勐海县教育十年规划、勐海县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根据提供的资料，完成了教体事业“十四五”规划和勐海县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规划	未完成
4	业务培训完成情况	为县内的管理人员、专任教师、教研员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培训；为全县进行每年3次学校文化建设的专题培训。	提供了4次培训的证明资料	未完成
5	教师外出学习完成情况	学校的教师分批次、分学科到民大附中等名校学习，每年不少于4次。	提供了2次外出学习资料	未完成
6	团队指导交流完成情况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确保每年派出管理团队、骨干教师团队到学校进行指导交流每年不少于4批次。	提供了2次交流学习资料	未完成
7	教师配置完成情况	负责提供学校管理及教学管理骨干每年不少于15名，语、数、外每学科2人，整、史、地、理、化、生等学科各一人。	根据提供资料学校管理及教学管理骨干教师共14名。	未完成
8	校长监督考核完成情况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接受监督考核。	未提供校长考核资料	未完成
9	教师监督考核完成情况	学校每年对教师实行系统化考核。	未提供教师考核资料	已完成
10	理事会成立完成情况	组建学校理事会，由7人组成。	已成立理事会	已完成
11	监事会成立完成情况	学校成立监事会，设监事5人。	已成立监事会	已完成
12	完成规划编制及时情况	2020年9月30日完成规划编制。	未在计划内完成编制	未达成
13	成本节约情况	项目成本控制在计划资金内	收300万元，支300万元。	已完成
14	经济效益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已完成
15	社会效益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已完成
16	生态效益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已完成

17	可持续性影响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根据教育的特点确认	已完成
18	服务对象满意情况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设置绩效指标值满意度为80%，实际满意度为89.19%。	达标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未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指标设立，指标设立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完整。

（1）根据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立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全县提供学校文化建设的专题培训”1次，“可持续影响指标-培训我县管理人员、专任教师、教研员”2次，与《联合办学协议》明确的：“.....为县内的管理人员、专任教师、教研员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培训；为全县进行每年3次学校文化建设的专题培训.....”培训次数不相匹配。

（2）项目申报时，尚未设立完成4个规划（教育布局规划、教体事业“十四五”规划、勐海县教育十年规划、勐海县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规划）的指标；未设立教师外出学习完成情况、团队指导交流完成情况指标；未设立校长、教师考核指标等，指标设置不合理。

2.绩效目标完成率较低。

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项目制定绩效目标18项，已完成10项，未完成8项，绩效目标完成率仅为55.56%。具体情况为：

学校未按照《联合办学协议》完成招生、规划编制、业务培训、教师外出学习交流、骨干教师配置以及校长考核等8项工作。

3.办学场地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程序不规范。

勐海中学办学地址位于勐海县城西北曼兴村214国道旁，目前所使用的教学楼、学生宿舍等建筑物未经验收、移交便已投入使用，使用程序不规范。

（二）建议和改进举措

1.建议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实施内容以及勐海县生源等实际情况设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并与单位职责密切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完整、合理、可行。

2.建议《联合办学协议》签订的各方根据协议明确的各方权利、义务，对未完成的工作任务的原因进行说明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及建议。

3.建议相关单位对勐海中学教学楼、学生宿舍等建筑物未验收、移交便投入使用的原因进行说明，尽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的文件规定规范使用手续。

4.建议单位采取业务培训、考察交流、现场指导等形式，加强绩效评价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5.建议相关单位引入云南长河教育集团的办学优势资源及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云南省一级高完中）的办学理念管理思想的同时，应结合勐海县地域文化、民族特色等制

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教师以及学生之间的沟通，共同营造上进、和谐的教育环境。

6.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待完善资产验收、移交程序后，结合勐海县各级学生人数以及升学率等信息做好详细发展规划并实施，保证大额国有资产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五、其他

勐海中学占地面积近200亩，可容纳60个标准班、3000名学生。但截止目前，学校共有学生772名，共开办18个班，大量教室、宿舍等闲置，未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建议相关单位待完善资产验收、移交程序后，结合勐海县各级学生人数以及升学率等信息做好详细发展规划并实施，保证大额国有资产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附件：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总分100分，评价结果=80.14分　　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1.决策（15分）	1.1项目立项(2分)	1.1.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1分)	1.1.1.1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1分，立项依据不充分0.5分，无立项依据0分。	1.00	1.00	
		1.1.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1分）	1.1.2.1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1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1分，立项依据程序不规范0.5分，无立项资料0分。	1.00	1.00	
	1.2绩效目标（7分）	1.2.1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1.2.1.1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设定绩效目标清晰、完整得1分，绩效目标不清晰、不完整得0.5分，未设定绩效目标0分。	1.00	1.00	
			1.2.1.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的相关性（1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1分，关联性不强0.5分，无关联0分。	1.00	1.00	
			1.2.1.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有明确的数据来源依据1分；依据不充分0.5分，无依据0分。	1.00	1.00	
			1.2.1.4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1分）		绩效目标与预算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匹配性不强0.5分，不匹配0分。	1.00	1.00	
		1.2.2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1.2.2.1绩效指标细化情况（1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细化1分，部分细化0.5分，未细化0分。	1.00	0.50	
			1.2.2.2绩效指标量化情况（1分）		项目绩效指标量化1分，部分量化0.5分，未量化0分。	1.00	0.50	
			1.2.2.3绩效指标与预算、计划数的匹配性（1分）	绩效指标与项目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匹配；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指标和绩效目标的对应情况。	绩效指标与预算投资额及年度任务数匹配性较高1分，匹配性一般0.5分；匹配性低0分。	1.00	1.00	
	1.3资金投入（6分）	1.3.1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1.3.1.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怯、合理性情况。	经过论证1分，未经过论证0分。	1.00	1.00	
			1.3.1.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1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匹配性一般0.5分，不匹配0分。	1.00	1.00	
			1.3.1.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的充分性（1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立项依据不充分0.5分；无依据0分。	1.00	1.00	
			1.3.1.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等匹配性（1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匹配性不强0.5分；不匹配0分。	1.00	1.00	

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总分100分，评价结果=80.14分　　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1.3.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1.3.2.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依据充分得1分，依据不充分0.5分，无依据0分。	1.00	1.00	
			1.3.2.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分配合理1分、部分合理得0.5分，不合理0分。	1.00	1.00	
2.过程（20分）	2.1资金管理（10分）	2.1.1资金到位率（1分）	1.2.1.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分）	考核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资金到位率*总分值（总分值为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1.00	0.75	预算资金4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00万元。
		2.1.2预算执行率（3分）	1.2.2.1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总分值（总分值为3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00	3.00	已到位资金300万元，支出资金300万元。
		2.1.3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1.2.3.1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5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1.5分，不符合规定0分。	1.50	1.50	
			1.2.3.2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规范性（1.5分）		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1.5分，部分程序缺失*分，程序不规范0分。	1.50	1.50	资金支付已经过审批
			1.2.3.3资金拨付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匹配性（1.5分）		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分，反之C分。	1.50	1.50	按照预算批复使用资金
			1.2.3.4资金列支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5分，反之0分。	1.50	1.50	资金使用未存在截留等的情况
	2.2组织实施（6分）	2.2.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1.1.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定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1分，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或项目管理制度0.5分，均未制定制度0分。	1.00	0.50	未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2.1.1.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1.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对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和管理制度细化1分； 2.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内容粗略，无项目管理流程以及保障措施0.5分； 3.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0分。	1.00	0.50	无项目管理制度。
			2.2.2.1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制度的执行到位1分；基本按照制度执行0.5分；未按照制度执行0分。	1.00	0.50	无项目管理制度。
			2.2.2.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项目调整手续完善1分，项目调整手续一般完善0.5分，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善0分。	1.00	1.00	未涉及调整

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总分100分，评价结果=80.14分　　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2.2.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2.2.2.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档案资料完善1分，一般完善0.5分，不完善1分。	1.00	1.00	已按照要求提供了合同书、培训资料等
			2.2.2.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1分，基本落实到位0.5分，未落实到位0分。	1.00	0.80	未按照文件安排骨干教师。
	2.3绩效管理（4分）	2.3.1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2分）	2.3.1.1是否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制度（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建立跟踪监控制度和执行监控制度。	建立跟踪监控制度并按制度执行2分；建立跟踪监控制度但未按制度执行1分；未建立跟踪监控制度也未按制度执行0分。	2.00	2.00	已建立绩效跟踪监控制度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跟踪明细表
		2.3.2绩效自评报告的撰写（2分）	2.3.2.1撰写自评报告（2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根据相关文件撰写自评报告，报告内容是否完整、真实。	撰写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真实2分；撰写自评报告，报告内容不完整，但真实1分；撰写自评报告，报告内容不完整，也不真实0.5分；未撰写自评报告0分。	2.00	1.00	已提供自评表，未提供绩效自评报告
3.产出（40	3.1产出数量（33分）	3.1.1实际完成率/完成情况（33分）	3.1.1.1 招生完成率（3分）	计划每年招收20个教学班，1000人。	得分=实际完成率*总分值（总分值为3分）	3.00	1.09	预计招生1000人，实际招生364人。
			3.1.1.2公费学位率（3分）	公费学位占总学位比例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总分值（总分值为3分）	3.00	3.00	
			3.1.1.3规划编制完成情况（4分）	完成4个规划，为教育布局规划、教体事业“十四五”规划、勐海县教育十年规划、勐海县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规划，在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	得分=实际完成率*总分值（总分值为4分）	4.00	2.00	根据提供的资料，完成了教体事业“十四五”规划和勐海县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规划
			3.1.1.4业务培训完成情况（3.5分）	为县内的管理人员、专任教师、教研员提供每年不少于4次培训；为全县进行每年3次学校文化建设的专题培训。	每进行一次培训得0.5分，最高分3.5分。	3.50	2.00	提供了4次培训的证明资料
			3.1.1.5教师外出学习完成情况（4分）	学校的教师分批次、分学科到民大附中等名校学习，每年不少于4次。	每外出学习一次得1分，最高分4分。	4.00	2.00	提供了2次外出学习资料
			3.1.1.6团队指导交流完成情况（4分）	云南民族大学附属中学教育集团确保每年派出管理团队、骨干教师团队到学校进行指导交流每年不少于4批次。	每进行一次知道交流得1分，最高分4分。	4.00	2.00	提供了2次交流学习资料
			3.1.1.7教师配置完成情况（3.5分）	负责提供学校管理及教学管理骨干每年不少于15名，语、数、外每学科2人，政、史、地、理、化、生等学科各一人	每少配置一个教师扣0.5分（总分值为3.5分）	3.50	3.00	根据提供资料学校管理及教学管理骨干教师共14名。

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总分100分，评价结果=80.14分　　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分）			3.1.1.8校长监督考核完成情况（2分）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日常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并接受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及考核。	完成考核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0.00	未提供校长考核资料
			3.1.1.9教师监督考核完成情况（2分）	学校每年对教师实行系统化考核。	完成考核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已对骨干教师进行考核
			3.1.1.10理事会成立完成情况（2分）	组建学校理事会，由7人组成。	成立理事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已成立理事会
			3.1.1.11监事会成立完成情况（2分）	学校成立监事会，设监事5人。（勐海县人民政府委派2人，云南长河教育集团委派2人、校职工代表1人）	成立监事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2.00	已成立监事会
	3.2产出时效（4分）	3.2.1完成及时性（4分）	3.3.1.1.完成规划编制及时情况（4分）	2020年9月30日完成规划编制	每未按期编制完成一个规划扣1分，扣完为止。	4.00	0.00	未在计划内完成编制
	3.3产出成本（3分）	3.3.1成本节约率（3分）	3.1.5.1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3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控制在计划内得满分，否则，按照超支比例扣分（得分=成本节约率*总分值）。	3.00	3.00	
4.效果（20分）	4.1项目效益（20分）	4.1.1实施效益（15分）	4.1.1.1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根据绩效指标和项目调查情况酌情打分。	5.00	5.00	
			4.1.1.2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根据绩效指标和项目调查情况酌情打分。	5.00	5.00	
			4.1.1.3可持续性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根据绩效指标和项目调查情况酌情打分。	5.00	5.00	
		4.1.2满意度(5分)	4.1.2.1服务对象满意情况（5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达到绩效目标得5分，较绩效目标少1%扣1分，扣完为止。	5.00	5.00	设置绩效指标值满意度为80%，实际满意度为89.19%，
5.资料提供情况（5分）	5.1项目有关资料提供情况（5分）	5.1.1项目资料提供的及时性（2.5分）	5.1.1.1单位是否按照审计组要求时间提供资料（2.5分）	资料提供及时性是指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单位对评价项目资料送达所规定的时间。	单位按照要求时间提供项目2.50分；单位逾期提供资料3天以内1分；否则不得分	2.50	2.50	
		5.1.2项目资料提供的完整性（2.5分）	5.1.2.1单位是否按照审计组要求提供资料（2.5分）	资料提供完整性是指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单位送达的项目资料的完整程度。	单位提供项目资料完整2.5分；单位提供资料基本完整1.5分；单位提供资料不完整0.5分；单位未提供资料0分	2.50	2.50	

勐海中学联合办学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总分100分，评价结果=80.14分　　评价等级：优（）、良（√）、中（）、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备注
总分	100分	100分				100.00	80.14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60408359K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04 月 07 日
法定代表人	甘明丽	营业期限	2004 年 04 月 07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外合资企业的委托办理会计报表审计、验证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离任审计；办理企业清产核资；工商事务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按审批的时限及项目开展经营）。	住　　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席子营霖岚广场地块-A 栋 20 层 2012 号

登记机关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甘明丽

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席子营霖岚广场地块-A栋20层201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010121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04〕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03-31

证书序号：00135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名：甘明丽　　证书编号：110001590177　　注册单位：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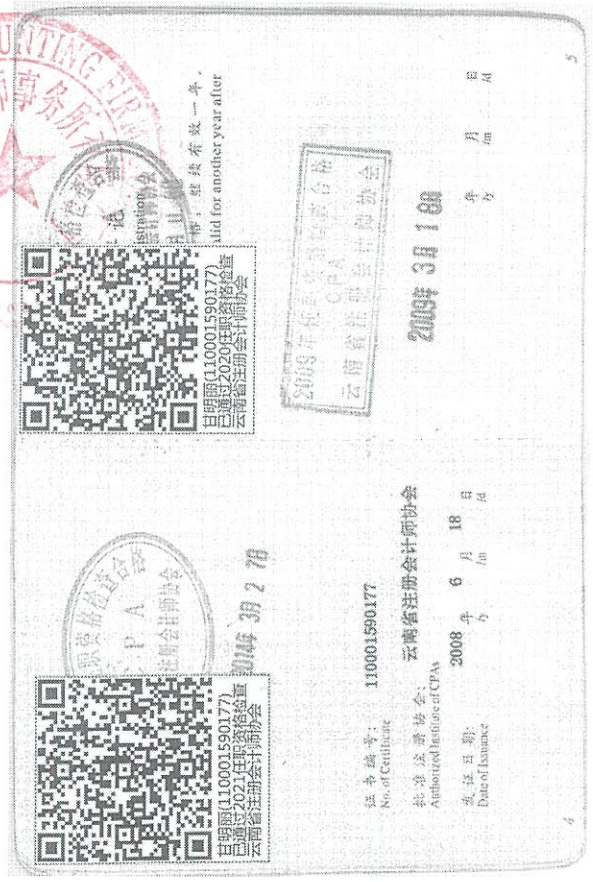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昆明博扬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2019.8.6.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9.8.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名：崔茂林　　证书编号：530100020079　　注册单位：云南信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此复印件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崔茂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4-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云南帮克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301036604291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53010002007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2005 年 10 月 09 日

崔茂林(530100020079)已通过2019年职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崔茂林(530100020079)已通过2020年职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崔茂林(530100020079)已通过2021年职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云南帮克会计师事务所（特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云南信立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3 日

10